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3 元人民币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4,459,406,079.76 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决定按公司总股本 3,254,007,000 股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股利分配总额为 3,026,226,51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,643,452,999.77 元的 35%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，同时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